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十一號舉行。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81,215,273股，此乃所有股東就下列決議案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上述股份數目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就下列決議案而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之代理人共持有1,707,862,268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8.83%。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誼民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1,706,620,046	99.9998%	4,222	0.0002%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1,706,720,046	99.9998%	4,222	0.0002%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690,446,642	99.9998%	4,222	0.0002%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1,700,775,327	99.998%	36,222	0.002%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2010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2010年中期股息)。	1,706,720,046	99.9998%	4,222	0.0002%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06,570,046	99.99%	186,222	0.01%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II. 由於以下各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下列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7.	為增加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1,488,266,612	87.14%	219,595,656	12.86%
8.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反映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名稱變更。	1,707,826,046	99.9998%	4,222	0.0002%

本公司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亦未就法律詮釋或投票資格等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通知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合共人民幣173,685,069.11元(含稅)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人民幣0.8756元兌1.00港元)計算。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托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就應付任何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的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扣減或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代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前支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支票將於該日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李德成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